

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文綜字第10630121931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日文綜字第1073031484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文綜字第10930474022號令修正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、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，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、社會性/別、身心狀況、年齡、地域、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之示範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者資格：

（一）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二）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、文化近用權之促進、推廣相關活動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：

（一）申請者應準備以下文件各二份裝訂成冊：補助申請書（請於本部獎補助系統線上填寫後列印，並加蓋單位章戳），A4規格完整計畫書，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申請辦理人才培育之補助，申請者應另填寫師資同意書，同意書正本與前款資料一同送達本部。

（三）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計畫主題。

2. 計畫背景及目標。

3. 計畫內容(含無障礙可近性之規劃方案)。

4. 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。

5. 計畫執行方法。

6. 計畫執行效益。

7. 經費需求表。
8. 經費來源分攤表。
9. 人力編制。
10. 其他（無則免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每年原則受理一次申請，其有必要得另增加，收件期間另行公告之。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，將第四點規定之文件以掛號寄送本部（以郵戳為憑）。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送達，並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同時應於本部獎補助系統線上登錄，上傳相關附件(如計畫書等)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部得於受理申請公告補充之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者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進行審核。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，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初審：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。
- (三)複審：本部依初審結果，辦理複審會議，通過初審者得到場簡報。
- (四)評審標準：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之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，進行評審。評審委員之迴避，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五)受補助者名單、金額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，並書面通知受補助者。
- (六)評審作業相關規定，應依「文化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評審委員名單俟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之。
- (七)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，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七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，本要點不補助政府、政黨出資或捐助之法人機構所主辦、委辦、策劃及承辦之計畫；申請計畫如已獲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

(二)申請者須編列自籌款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者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（如附件，如有新訂頒之規定，以新公告版本為準），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如次，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1. 第一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六。

2. 第二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七。

3. 第三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八。

4. 第四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九。

5. 第五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(四)本要點不補助康樂、純巡演(迴)、參訪性質活動，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、行政管理費、紀念品、餐敘（餐盒不在此限）、住宿與硬體設備購置等費用。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、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。

八、專案補助：

(一)申請計畫具特殊原創性、人才培育、交流合作等重大效益及時效性，且有助於本部文化平權業務推展者，本部得依其實際需要，由業務單位簽請專案核定，其補助對象、項目及申請時間，不受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。但同年度已依本要點獲補助未完成核銷結案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；已提出者，本部不予受理。

(二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撥款及核銷：

(一)本要點採一次性撥款，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於規定期限內（最遲需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），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

「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」等，檢具收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等資料，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。如為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者，完成發包後，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檢具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領據等文件，請領補助款，並於結案時檢送成果報告書。其未按規定繳交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、核銷單據不符規定等，本部保留取消補助或扣款之權利，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(二)受補助者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三)受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，如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補助案件執行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，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。

(四)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經發現其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有虛報、浮報、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。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(五)受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。

(六)受補助者若放棄補助，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十二、執行考核：

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部得派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監督考評，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十三、責任義務：

- (一)受補助者有隨時向本部說明計畫進度之義務。
- (二)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，須註明是否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、私單位獎補助；受補助者於請款時，應檢附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書。
- (三)經本部同意補助之活動，非經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計畫書內容（含活動名稱）。受補助者應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，將本部列為補助單位。
- (四)受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五)受補助者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，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「廣告」並註明機關名稱。

十四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